

# 《毛詩箋》訓詁術語瑣論

鄧聲國

鎮江師範專科學校中文系

《毛詩箋》為東漢鄭康成所撰的一部集大成的詩解專著，訓詁內容豐富，方法也較完備，是漢代以來隨文釋義的典範之作。作為一種注釋的訓詁，就釋詞方式方法而言，由於鄭玄博通兼綜、今古文兼治，故其箋《詩》承襲了毛氏作注的一些訓詁條例，而且有所創新發明。馮浩菲先生在《〈毛傳〉要例闡微》一文中指出，歷代治《詩》者發明《毛傳》條例的過程，基本上經歷了示例、明例、立例三個階段。大致而言，《毛傳》本身為示例階段，《鄭箋》與《毛詩正義》代表了明例階段，《詩毛氏傳疏》代表了立例階段。<sup>1</sup>要之，《鄭箋》的釋詞體系已較為完備。有鑒於《毛詩箋》在漢語史上所佔據的重要學術地位，作為一部代表著治《詩》明例階段的典範著作，著作本身「解釋詞義」這一部分所包含的運用多種訓詁術語釋義的內容是非常豐富的，訓詁條例也呈現出極為多樣化的態勢，故拙文擬對這些用例作一番梳理和歸類，以期更為準確地把握《毛詩箋》運用訓詁術語釋義的體例，進而求得對漢代訓詁學現狀的深層認識和動態把握，因為「一門科學用語所代表的基本概念是否精確，是這門科學是否形成或完善的表徵」。<sup>2</sup>

當前訓詁學界對《毛詩箋》運用訓詁術語條例的研究，取得了不少新成果，本文僅就《毛詩箋》中的「猶」、「之言」、「當作」、「當為」等術語釋義用例的訓詁條例（主要是一些音同、音近式訓詁釋例）的歸屬上，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

在對用例作具體分析前，我們認為極有必要對傳統的「聲訓」作一說明。目前各訓詁學教材關於「聲訓」概念的界定，大致存在三種不同的解釋。從《釋名》來看，「聲訓」自是表明被釋詞和它的解釋部分在聲音上有某種關係，其前提是「義亦共曉」，誠如朱宗萊所言，「蓋古者未有文字，先有語言，事物名稱往往定於造字之先，誠明其語源，斯字義益著」。聲訓實質上是對訓詁材料的性質的一種概括，已故郭在貽先生在其所著《訓詁學》一書中，把聲訓和形訓、義訓一起看作是訓詁條例，從「訓詁方法」中分離出來，比之其他訓詁學專著，這種處理方式更為妥當，也更易為我們所接受。但郭氏把「聲訓」解釋為

---

1 《文獻》，1988年第2期。

2 《漢語訓詁學史》，頁26，安徽教育出版社，1986年9月版。

「就是用音同或音近的字來解釋字(詞)義」,<sup>3</sup> 似乎仍可斟酌。因為並非一切以音同或音近之字相釋的訓詁形式都是用來推求語源的,如「以,猶與也」(《召南·江有汜》鄭箋)、「正、猶止也」(《邶風·終風》鄭箋)等訓釋,在字典、詞典中皆為一個具體獨立的義項,實為點明詞義的義訓條例。孫雍長先生在《訓詁原理》一書中說:「所謂『聲訓』,是指用音同或音近之字來解釋詞的命名立意之義的一種訓詁方式或訓詁條例。……明通假及『讀如』『讀若』之例,明古今音轉之例,乃至以音同音近之近義詞相訓者,皆非『聲訓』這一特定的訓詁條例或方式。」<sup>4</sup> 正是基於上述認識,我們較為贊同孫先生對「聲訓」概念的界定。下文對用例的分析也是從這個角度來考慮的。

先說術語「猶」。《說文·言部》「讎」字段注:「凡漢人作注云『猶』者,皆義隔而通之,如《公》《谷》皆云『孫猶孫也』,謂此『子孫』字同孫遁之『孫』。《鄭風》傳:『漂猶吹也。』謂漂本訓浮,因吹而浮,故同首章之『吹』。凡鄭君、高誘等每言『猶』皆同此。」李建國先生在《漢語訓詁學史》(頁27)中把漢儒傳注「猶」字的用法分為三類:一是以義相近的字來解釋,二是以今語釋古語,三是以推明語源。馮浩菲先生在其《毛詩訓詁研究》(下冊)「《毛詩鄭箋》的釋詞例」一章中,則分成兩大類:一類是明比況訓例,這又可分為直接比況詞義例、聲訓中的明比況例(又稱「明詞義詳語源例」)、揭明修辭意義的明比況例、明詞序相倒例;另一類是間接表明正字與借字例。李建國先生的一、二兩類大致相當於馮先生分類中的「明比況訓例」。<sup>5</sup> 就《毛詩箋》的用例而言,馮著的分類顯然更為具體細膩,也更為符合《鄭箋》的實際條例。筆者粗略統計的結果,《毛詩箋》中用術語「猶」(不包括變式「猶言」)標明訓義例凡187次,其中屬於推明用字通假達21次,屬於義訓條例的達166次,顯然術語「猶」主要是用來標明義訓條例的。馮著中的「明比況訓例」似擬再增加一個小類,即「用前章對應詞解釋例」。因《詩經》多重章迭句,詩意重複,故《鄭箋》常常接用前一章位置相當、意義相近的詞來解釋,如《周南·桃夭》:「之子于歸,宜其家人。」鄭箋:「家人,猶室家也。」按:「家人」訓「室家」,即來自首章「之子于歸,宜其室家」。即使有時訓釋詞與被訓釋詞之間存在音近關係,但其訓釋詞義時並非出於語音上相近的考慮,自當屬於義訓條例之列。至於馮著中的「聲訓中的明比況例」,從其列舉的例證來看,大都可歸入義訓條例之列,並非推求語源例,似可不必分立。

對於那些在語音上具有相同或相近關係的「猶」字訓例,《鄭箋》中主要有以下幾種用法:第一類為用同義或近義詞訓釋(5次),如《召南·江有汜》:「之子于歸,不我以。」鄭箋:「以,猶與也。」《邶風·終風》序:「見侮慢而不能正也。」鄭箋:「正,猶止也。」雖然「以」「與」古音相近(聲紐均為定母,韻部分隸之、于二部,也很相近),「正」「止」

3 《訓詁學》,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10月版。

4 《訓詁原理》,頁210-212,語文出版社,1997年12月版。

古同聲紐(章母)，但並非推源。這一類訓例在字典、詞典中常作為一個義項單列，古籍中尚可找出一些相同用例，可以歸入「直接比況詞義例」。又如，《小雅·北山》：「或出入風議，或靡事不為。」鄭箋：「風，猶放也。」此「風」訓解，與高誘為「其米多沃，而食之強，如此者不風」(《呂氏春秋·審時》)作注云「風，落也」同訓義，風、放雙聲，放、落義近，《鄭箋》實為用近義詞訓釋。第二類為用古今音轉字訓釋(11次)，字典中一般地不能直接用其訓詞設立義項。如《大雅·民勞》：「戎雖小子，而式弘大。」鄭箋：「戎，猶女也。」《小雅·四月》：「冬日烈烈，飄風髮髮。」鄭箋：「烈烈，猶栗烈也。」此句魯詩作「栗栗」，《鄭箋》實是點明聯綿詞的音轉關係。第三類為揭明古今字的關係(2次)。如《大雅·桑柔》：「民靡有黎，具禍以燼。」鄭箋：「具，猶俱也。」按：「王筠《說文句讀》「俱」下云：「偕、俱互訓，而皆亦訓俱，所以見偕、俱，即皆、具之分別文。」「具」「俱」實為古今字，不可視為通假。此外，義訓條例中有一用例較為特殊，《鄭風·山有扶蘇》：「山有橋松，隰有游龍。」毛傳：「龍，紅草也。」鄭箋：「游龍，猶放縱也。」按：此處鄭玄僅訓解「游」意，謂枝葉放縱也，為「連文訓語偏釋例」。

至於用術語「猶」破除通假例，《毛詩箋》中又可以分為兩小類：一類為「猶」後點明借義者(11次)，如《曹風·蜉蝣》：「心之憂矣，於我歸說。」鄭箋：「說，猶舍息也。」按：此《鄭箋》與「召伯所說」(《召南·甘棠》)《毛傳》「說，舍也」訓義同，《爾雅·釋詁》郭注引《詩》「召伯所說」作「召伯所稅」，《毛詩音義》：「說，本或作稅。」《爾雅·釋詁下》：「稅，舍也。」可知此篇鄭氏乃借正字之義為訓，上古「說」「稅」同音(均隸書母月部)通假。另一類為「猶」後點明正字者(12次)，如《小雅·斯干》：「噲噲其正，嘒嘒其冥。」鄭箋：「噲噲，猶快快也。」按：《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九：「噲即快之同音假借。」二字上古均隸溪母月部，為同音通假。又如，《周頌·時邁》：「實右序有周，薄言震之。」鄭箋：「薄，猶甫也。」亦為點明正字之例。

總之，用術語「猶」字釋義，是鄭玄沿繼《毛傳》釋義條例的結果，但毛氏並未用來破除通假。有意思的是，鄭玄箋《詩》雖未用「猶」來推明語源，但在注他經時卻有用例，如《周禮·天官·酒正》注：「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恬酒矣。「醴」本甜酒，孫詒讓謂「鄭言醴成之濁」(《周禮正義》)，正可見其推源之意。此外，「猶」用於比況訓義有一變式，即「某，猶言某也」。如《召南·采芣》：「於以采芣，於沼於沚。」鄭箋：「於以，猶言往以。」《王風·葛藟》：「終遠兄弟，謂他人父。」鄭箋：「兄弟，猶言族親也。」用例較少，為《毛傳》所無。

次說術語「之(為)言」。《說文》「果」字段注云：「凡云『之言』者，皆通其音義以為詁訓，非如『讀為』之易其字，『讀如』之定其音。」傳統訓詁學專著大多認為，使用「之言」(「之為言」)這一術語是用來表聲訓推求語源的，但是，從我們對《毛詩箋》用例的統計分析情況來看，這一說法是不夠準確的。雖然被訓詞和訓詞之間存在或雙聲或疊韻的關係，但如前所述，我們並不贊同音近就可看作聲訓的訓釋條例。《毛詩箋》中共用「之言」

這一術語釋義58次，這些訓釋用例可以分為三類：

一是推求語源的聲訓例(23次)，如《召南·采蘋》：「於以采藻，於彼行潦。」鄭箋：「藻之言澡也。」《小雅·采芣》：「路車有奭，簞弗魚服。」鄭箋：「弗之言蔽也。」二是揭明用字通假例(16次)。又可分為兩小類：一類為「之言」後點明借義者(3次)，如《召南·甘棠》：「勿剪勿拜，召伯所說。」鄭箋：「拜之言拔也。」按：《廣韻·怪韻》：「扒，拔也。《詩云》『勿剪勿扒』。本亦作拜。」《廣韻》引《詩》，據魯、韓兩家，「拜」、「扒」二字古同聲紐(幫母)，是為音近通假。另一類為「之言」後點明正字者(13次)，如《邶風·綠衣》：「心之憂矣，曷維其亡。」鄭箋：「亡之言忘也。」按：《說文通訓定聲·壯部》：「亡，假借為忘。」此詩魯、齊二家「亡」作「忘」。又《小雅·角弓》「受爵不讓，至於已斯亡」，王引之謂「亡」亦即「忘」字，<sup>6</sup>且「亡」、「忘」古均是明母陽部平聲字，為同音通假。三是點明含義、揭明古今音轉的義訓例(58次)。主要是用來點明含義，這類用法在字典、詞典中多可列作一個義項，如《鄘風·載馳》：「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鄭箋：「載之言則也。」《小雅·天保》：「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鄭箋：「或之言有也。」按：《廣雅·釋詁一》：「或，有也。」正是通釋詞義。《書·五子之歌》「有一於此，未或不亡」的「或」其義亦同。當然，也有揭明古今音轉者，如《唐風·采芣》：「舍旃舍旃，苟亦無然。」鄭箋：「旃之言焉也。」按：《魏風·陟岵》：「上慎旃哉，猶來無止。」馬瑞辰《通釋》云：「之、旃一聲之轉，又為『之焉』之合聲，故『旃』訓『之』，又訓『焉』。」又如《小雅·十月之交》：「抑此皇父，豈曰不時。」鄭箋：「抑之言噫也。」按：《經傳釋詞》卷三：「抑，詞之轉也。字或作意……字又作噫，又作億，又作懿，聲義並同也。」又如《大雅·生民》：「上帝居歆，胡臭亶時。」鄭箋：「胡之言何也。」以上義訓諸例均為點明詞的引申義，此外，《鄭箋》中還有二例用「之言」標示本義者：《小雅·甫田》：「倬彼甫田，歲取十千。」鄭箋：「甫之言丈夫也。」《小雅·四月》：「我日構禍，曷云能谷。」鄭箋：「曷之言何也。」按：《說文·用部》：「甫，男子之美稱也。」《曰部》：「曷，何也。」

《鄭箋》對這一術語的使用，既是對《毛傳》「之言」點明含義用法加以承繼(如《小雅·巷伯》「哆兮侈兮」《毛傳》云「侈之言是必有因也」)，同時又加以發展，增益為推求語源、破除用字通假之用，從而使之發展成為訓詁學的一個重要釋義術語。

再說「當作」、「當為」。這兩個術語在傳統訓詁學著作中往往被視為校勘術語，然而我們在對《鄭箋》所有此類用例的分析和整理中發現，鄭玄用「當作」、「當為」佔一半以上是用來破除用字通假的。這些通假字古籍中往往可以常見，有些通假用例鄭玄在為《詩》中其他篇目的詞語作箋時或為他經作注時，又用其他術語(如「讀為」等)標明通假關係。

5 《毛詩訓詁研究》，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年版。

6 《經義述聞》卷六。

如《唐風·揚之水》篇鄭箋云「綉當為綉」，鄭玄為《禮記·郊特性》「綉黼丹朱中衣」作注時又云「綉讀為綉」；《周頌·載芟》「俶載南畝」鄭箋云「俶載當作熾苗」，而《小雅·大田》「俶載南畝」鄭箋則云「俶，讀為熾。載讀為苗粟之苗」。就其性質而言，我們傾向於把此類用例定性為本字和借字之間的一種音義繫聯關係，即能通過聲音上的聯繫來推闡解說字詞的意義，正如王引之所云，「漢世經師作注，有讀為之例，有當作之條，皆由聲同聲近者以意逆之而得其本字。」<sup>8</sup>當然，並非存在音近或音同關係就能視之為通假，在對每個用例進行定性時，我們更多地依據這一訓釋詞例在先秦古籍中的使用情況而定，如果古籍中使用的數量上找不到相同用例（所謂「相同」實包括用其他術語或不用術語揭明音義），則依據文中具體的使用情況而定其類屬。現對《鄭箋》「當作」、「當為」用例的訓釋條例分析如下：

《毛詩箋》共用「當作」術語44次。主要有以下幾種訓釋條例：其一、揭明被訓詞與訓詞通假例（30次）。如《商頌·玄鳥》：「肇域彼四海。」鄭箋：「肇，當作兆。」按：《禮記·表記》引詩「以歸肇祀」（《大雅·生民》）「肇」作「兆」，此篇鄭玄蓋據三家詩為訓，標明通借。「肇」「兆」二字古韻均隸澄母宵部，為同音通假。又如《邶風·新台》：「燕婉之求，籛籛不殄。」鄭箋：「殄，當作腆；腆，善也。」按：《儀禮·燕禮》「寡君有不腆之酒」，鄭玄注：「古文腆皆作殄，當作腆。」又《說文》「殄，古文假殄為腆。」從音理上看：殄，徒典切，上古隸定母諄部；腆，他典切，上古隸透母諄部。二字古韻部相同，為音近通假。其二、校勘文字訛誤例（10次）。如《小雅·斯干》：「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鄭箋：「猶，當作瘡；瘡，病也。」孔穎達《正義》申《箋》云：「《箋》以『相好』與『相猶』對文，言『無相猶矣』，當謂無相惡之事。……《角弓》曰：『不令兄弟，交相為瘡。』則相病是兄弟之惡事。猶、瘡聲相近，故知字誤也。」按：猶、瘡聲雖相近，但此例鄭玄實是從句法角度聯繫文意作文字校勘。又《周頌·有瞽》：「應田縣鼓。」鄭箋：「田，當作鞞。鞞，小鼓，在大鼓旁，應鞞之屬也。聲轉字誤，變而作田。」孔疏申《箋》云：「又解誤為田意，鞞字以東為聲，聲既轉，去東，唯有申在，申字又誤去其上下，故變作田也。」按：孔氏分析極有道理，《周禮·大師》鄭司農注引《詩》正作「應鞞縣鼓」。「田」、「鞞」古聲雖均隸定母真部，但據《正義》知當歸入校勘文字例。

此外，《鄭箋》還有四例「當作」為其他用法。《魯頌·泮水》：「烝烝皇皇，不吳不揚。」鄭箋：「皇皇，當作咺咺；咺咺，猶往往也。」按：「皇皇」、「咺咺」雖具有音近關係，且皆為重言式聯綿詞，但據《爾雅·釋詁下》：「咺咺、皇皇……美也。」可知兩個重言詞同義，《鄭箋》既非校勘誤字，也非標示通假。《小雅·棠棣》：「常棣之華，鄂不韡韡。」鄭箋：「不，當作拊；拊，鄂足也。」按：高鴻緝《中國字例》：「不原意為鄂足，象

7 《毛詩訓詁研究》，頁22，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年版。

8 《經義述聞·通說下》「經文假借」條。

形字，名詞。後昔用為否定副詞，日久而為借意所專，乃另造柎字以還其原。」據此，知「不」、「柎」二字實為古今字關係。《邶風·靜女》：「彤管有煒，說懌女美。」鄭箋：「說懌，當作說釋。」按：《說文·言部》「說」字段注：「說釋，即悅懌。說、悅、釋、懌，皆古今字。許書無悅、懌二字。」《大雅·云漢》：「靡人不周，無不能止。」鄭箋：「周，當作賙。」按：表援助、救濟義時「周」、「賙」為古今字。在點明古今字關係時，往往術語前為古字，術語後為今字。如果倒言之，則不屬於此一條例。如《豳風·七月》：「十月納禾稼。」鄭箋：「納，內也。治於場而內之困倉也。」此例當歸入推求語源例。

術語「當為」的使用較「當作」為少，僅見8例。僅前引「綉當為綃」（《唐風·揚之水》）一例為破除通假例，其餘7例皆為校勘文字訛誤之用。《小雅·皇皇者華》：「駢駢征夫，每懷靡及。」毛傳：「懷，和也。」鄭箋：「和，當為私。《春秋外傳》曰：懷私為每懷也。」此例鄭玄引《國語》文證字訛。《商頌·玄鳥》序：「祀高宗也。」鄭箋：「祀，當為裕；裕，合也。」其餘5例除用術語校正文字訛誤外，還往往用「字之誤」、「聲之誤」之語指明《毛詩》致誤緣由。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中說：「形近而訛，謂之字之誤；聲近而訛，謂之聲之誤。」當是。如：《周南·關雎》序：「哀窈窕」，鄭箋：「哀，蓋字之誤也，當為衷。」《邶風·綠衣》序：「《綠衣》，衛莊姜傷己也。」鄭箋：「綠，當為祿，古文作祿，轉作綠，字之誤也。」這是據《禮記·喪大記》改字。《大雅·綿》：「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毛傳：「乘謂之縮。」鄭箋：「乘，聲之誤，當為繩也。」《周頌·昊天有成命》：「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毛傳：「熙，廣；肆，固。」鄭箋：「廣當為光，固當為故，字之誤也。」按：《爾雅·釋器》：「繩之，謂之縮之。」《釋詁下》：「緝、熙……光也。」「治、肆、古，故也。」可見，上述二例《鄭箋》是據《爾雅》之文改字。

以上，我們對《毛詩箋》中「猶」、「之言」、「當作」、「當為」等幾個常見訓詁術語的釋義條例和規律作了一番梳理。限於篇幅，我們不可能也毋須對《毛詩箋》中所有用來訓釋詞義的訓詁術語作一一剖析。《鄭箋》中其他術語如「讀曰」、「讀為」、「某聲近某」、「古聲某某同」、「某聲如某」等，在釋義條例上較「之言」、「猶」、「當作」、「當為」等術語更為單一化，大都只歸屬某一訓詁條例，如「讀曰」出現5次，「讀（當）為」出現11次，都是用來標明用字通假的。客觀地說，《毛傳》雖然已經注意到運用訓詁術語進行釋義，如《魏風·葛屨》：「摻摻女手，可以縫裳。」《毛傳》云「摻摻，猶纖纖也。」這是以今語釋古語。但更多地是不用術語直接訓釋詞義，由於訓語精煉，詞義訓釋形式較少，所以後人讀《毛傳》有時難免產生字詞意義的誤解。從這個意義上說，鄭玄箋《詩》更能充分自覺地運用訓詁術語來推闡詞義，對不同的訓釋條例加以闡發或區分。如《小雅·蓼蕭》毛傳云「龍，寵也」，鄭玄則於《商頌·長發》用術語直接破字「龍當作寵也」，使《毛傳》訓義大明。歷來學者多謂鄭康成能運用因聲求義法發《毛傳》所未明了之意，由此而確定了《毛詩箋》在訓詁學上的重要地位。事實上，這一成就的取得與其能自覺運用訓詁術語來推求語源，破除用字通假，推闡古今音轉等，是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的。從鄭玄之後一

些重要的隨文釋義訓詁專著使用的釋義術語來看，大多數重要術語和用術語標明的釋義條例，《毛詩箋》大多已初具規模，有一定的特色，這也是本文之所以分析「猶」、「之言」、「當作」、「當為」等術語用法及訓釋條例的一個重要原因。

作為一個初次系統而大量地運用訓詁術語釋義的學者，鄭玄箋《詩》時，也反映出某些缺陷。總體來說，《毛詩箋》在運用訓詁術語釋義有以下幾方面的特點，然而這些特點卻又帶來了其自身注釋上的一些缺陷，即術語的不科學化和訓詁條例表達方式的不穩定性上。

第一、同一訓詁術語用來表示多種釋義條例，即帶來了術語釋義條例的不穩定性。如上文所舉的「猶」既可以直接用來明比況訓義，也可以用來揭示用字通假，鄭玄注他經時有時還用來推求語源；術語「之言」既可用來推求語源，也可揭示用字通假，還可用來點明含義，揭示古今音轉關係；又如術語「讀如」，《毛詩箋》計使用8次，其中又有兩種用法：一是說明用字通假（4次），如《小雅·斯干》：「似續妣祖，築室百堵。」鄭箋：「似，讀如已午之已。」二是用一詞語擬音推明字義，更多是從字音和字義的關係上考慮（4次），如《魏風·伐檀》：「彼君子兮，不素餐兮。」鄭箋：「餐，讀如魚餐之餐。」

第二、同一訓詁條例由多個訓詁術語來表示。以推求語源這一聲訓條例而言，《毛詩箋》大多是用術語「某，某也」的，如《召南·騶虞》「彼茁者葭」毛傳：「茁，出也。」《鄭箋》一方面沿用了這一形式來推求語源，如《豳風·七月》「十月納禾稼」箋：「納，內也。」另一方面，這一形式極易與直接點明詞義用例相混淆，因此，鄭玄作《毛詩箋》又採用術語「之言」來點明訓條例。此外，鄭玄為他經作注時又有用「猶」字推源的，如前所舉的「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恬酒矣。」「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葱白色，如今鄧白矣。」（《周禮·天官·酒正》注）

第三、同一訓詁內容往往隨文變換使用不同訓詁術語。如《大雅·韓奕》「實墉實壑，實畝實籍」。鄭箋：「實當作寔。趙魏之東，實、寔同聲。寔，是也。」《小雅·頍弁》「有頍者弁，實維伊何」。鄭箋：「實，猶是也。」二例都是破除通假，訓「實」為「是」義。但前一用例用術語「當作」直接點明正字為「寔」；後一用例則改用術語「猶」間接點明通借之義，不指出正字。

第四、同一訓詁條例在使用某一訓詁術語時表達方式又有所不同。這又可以分作兩種情況：一種是在訓詁內容相同的情況下，表達方式略有不同，如《大雅·桑柔》：「靡有黎，具禍以燼。」鄭箋：「具，猶俱也。」這是以今語釋古語，以今字釋古字，「具」、「俱」為古今字。而《小雅·頍弁》：「豈伊異人，兄弟具來。」鄭箋：「具，猶皆也。」按：《說文·人部》：「俱，皆也。」是鄭玄於此徑用「俱」義直接釋義，二例訓詁內容實同。另一種是在訓詁內容不同的情況下，表達方式也呈現出不同特點，如我們前面分析術語「猶」、「之言」用來破除用字通假時，可以分兩小類：一類為「猶」、「之言」後點明借義者，另一類為「猶」、「之言」後點明正字者。應該說，這樣的訓釋方法某種程度

上確實豐富了訓詁條例的表現形式；與此同時，卻也為後人解讀《毛詩箋》帶來了某種認識上的困難，而用「猶」、「之言」後點明借義的方式，更容易讓後人誤解其當歸屬於「義訓」條例。

以上我們通過一些訓詁術語用例的具體分析與梳理，粗略地探討了《毛詩箋》在運用某些訓詁術語訓解詞義及其推闡訓詁條例等方面的一些得失之處，但其訓詁術語運用上的某些缺陷，並沒有影響《鄭箋》在《詩經》研究史上的重要地位。

---

## 稿 例

本刊主要登載有關中國語文應用及規範研究、翻譯研究及有關學科學術活動的文章。來稿請以五千字為限，於稿末註明作者真實姓名、職業、通訊地址及電話，以便聯絡。

來稿一經接納，版權即屬本刊所有。未經本刊書面同意，不得在他處發表或另行出版。

請用單面有格稿紙，以正楷橫寫。電腦打字稿，請附磁碟。

古文字、罕用字、外文、音標等，務請謄錄清楚。

統一用公元紀年。帝王年號後，請附註公元。

引文務請自行核實，並註出處。譯文請附原文。

本刊編輯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者請註明。

合用或不合用的稿件，均於三個月以內回覆作者。

來稿刊登後，當致送薄酬，另平郵寄贈當期刊物五冊。

來稿請寄：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中

國語文通訊》編輯部